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联席保荐人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的议案》

综合考虑各位独立董事及候选人的专业背景、执业经验等，选举审核委员会成员为：吴嘉宁、杨志威、陈东琪和陈丽华任委员，吴嘉宁任委员会主席；选举薪酬委员会成员为：杨志威、吴嘉宁和陈丽华任委员，杨志威任委员会主席；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东琪、吴嘉宁、杨志威任委员，陈东琪任委员会主席。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批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建议执行董事薪酬参考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办法厘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嘉宁年度税前薪酬为55万元港币，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琪、陈丽华年度税前薪酬为30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杨志威年度税前薪酬调整为35万元港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